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皓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俊皓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應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處理問題，惟竟拾此不為，僅因向告訴人張宸閩詢問系爭車輛及鑰匙在何處未果後，即率爾持木棍作勢欲毆打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恫嚇：你

01 是不是沒有被人打過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其行為應予
02 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3 （見偵卷第133至134頁之本院調解筆錄）之犯罪後態度，及
04 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並無其他犯
05 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
07 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
08 之記載），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告訴人所致
09 生危害安全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毅皓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2331號

31 被 告 黃俊皓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
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皓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為鑫盛達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鑫盛達公司）負責人，緣於113年2月2日19時許，德鑫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德鑫公司）業務張宸閩向鑫盛達公司調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德鑫公司進行銷售，並約定若未順利出售則於隔日13時許返還鑫盛達公司，嗣113年2月3日14時50分許，黃俊皓見德鑫公司遲未返還系爭車輛，遂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德鑫公司營業處所尋找系爭車輛但未尋獲，黃俊皓遂質問在場之張宸閩系爭車輛位於何處，張宸閩回答伊不知情等語，黃俊皓聽聞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門口放置之木棍1支，作勢欲毆打張宸閩並向張宸閩恫稱：你是不是沒有被人打過等語，使張宸閩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張宸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宸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證人葉昇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梁化溱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尋獲車輛現場照片、證人葉昇錫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司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請審酌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並表明不追究刑事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靖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 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